

類型、文選與典律生成： 臺灣自然寫作的個案研究**

藍建春*

摘要

透過典律、典律生成的理論架構，本文嘗試探討了臺灣自然寫作這樣一個特定的文類，如何又如何可能進入典律化過程。典律、典律生成的架構所涉及的相關變數中，最關鍵性的大體莫過於「課程編定」(curriculum)、「教學大綱」(syllabus)、「文選」(anthology)編輯，與諸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論述。涉及典律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canonicity)之文選，一方面固然足以不斷反覆加強既有典律性(典律之所以為典律的一整套價值判斷之論述)，在結合歷史條件、文壇生態、學術圈變遷等變數之後，從而促使既有典律不斷穩固其自身地位，但另一方面，文選的編輯、出版及其閱讀接受等系列活動，亦同樣有機會挑戰既有典律、或者促成新的典律之登場(在既有典律共識中引入新的成分而與之並存)。

自然寫作如何進入典律化過程，或者說開啓典律生成的可能性，在本文中著重討論、分析了各種散文類型文選的編輯及其編輯言說。在初步分析各類散文類型文選的編輯言說後，大體上可以歸納出三個重要的取向。其一，凸顯時代的推移變化所衍生的相應題材。其二，論說現代社會知識領域之逐步專業化。其三，強調臺灣文學的多元化特質。最後，針對自然寫作如何可能進入典律化過程，分別依循上述三個主要的編輯言說展開梳理。特別是整個臺灣歷史本土化過程、世界性生態運動演變趨勢，與諸現代學科建制的屬性，以及二十世紀文學與文本界線模糊化的流變等等。

關鍵詞：自然寫作、臺灣文學、文學類型、典律形成、文選、教學大綱、文學史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諸多意見，讓本文得以有機會呈現更完整的面貌。惟修改後若仍有未盡充分之處，理當由筆者負責。

* 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自八十年代以降逐漸興起的自然寫作(nature writing)、生態文學(ecological literature)¹，約莫在九十年代中葉前後，開始成爲國內學界探討的一個重要議題，包括學術研討會與諸學位論文。隨著寫作者、研究者的日漸增加，自然寫作無疑爲戰後台灣文學帶來了可觀的新氣象。在上述過程中，自然寫作不僅在創作上、從而也在文學研討上逐漸被視爲一個特定的文學類型(literary genre)。與此同時，各類文選當中亦時有所見被視爲自然寫作的作家作品。此外，在最近數年內更成爲部分大學院校教授的課程之一。可以追溯到八十年代的臺灣自然寫作歷史，何以能夠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時間，不僅形成一個特定文類、引發學界關注、吸引文選編輯者的目光，同時還成爲學院文學課程的教授項目？

隨著七、八十年代以降，基於批判既有文學史書寫的動機，英美學界逐步形成了現今稱之爲「典律研究」(canon study)的研討領域及其相關討論架構。針對課程編定(curriculum)、教學大綱(syllabus)、文選(anthology)，與諸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論述展開的典律研究，正好提供我們在自然寫作研究上的另一種可能性、另一種不同的切入角度。本文期望能夠透過典律形成(canon formation)的研究架構，進而深化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相關課題的研討²。

在第二小節部分，將透過典律、典律生成概念的初步說明，勾勒出本文的

¹ 一方面，本文雖然傾向以「生態文學」的概念來取代目前仍然甚爲通行的「自然寫作」之用法，以之涵涉想像、書寫有關「自然與人類互動」的作品，不拘各種文類，相關討論另參見藍建春(2008)。但另一方面，由於台灣自然寫作的輪廓(創作上與研討上)相對較爲清楚，也在於台灣生態文學的概念討論及其作品輪廓，仍然處於有待描繪的階段，因此，在實際的討論中，考量整體論證過程，在探討典律生成課題上，本文主要的討論將集中在自然寫作，亦即體現為散文創作的文字類型。

² 筆者在此需要特別強調的乃是，於八十年代逐漸浮現、成形的自然寫作此一類型，的確仍然尚未完成其典律化的過程。換言之，筆者亦同意匿名審查人所曾提出的意見：「台灣的自然寫作至今仍然不是一種典律」。但相對於此，本文最主要的課題及其核心的討論企圖，乃在於透過「典律生成」的模式，回過頭來考察一種文類、一種特定文學類型的成形，究竟如何在此一典律生成的過程當中逐漸展開，相關因素又如何發揮其作用，扮演怎樣的論述意義，又且同時配合著哪些可能且必要的歷史條件。自然寫作最終是有可能無法完成整個典律化過程的，因而也就並未等同於一種典律。也因此，爲避免有類似的困擾、混淆，特別在行文中使用「典律生成」、「典律化」等具有過程性質的詞彙來範限文章討論的範疇，以此區別於直接指認台灣自然寫作為一種「典律」之用法。

研討架構，特別是有關特定文類逐漸典律化所涉及的相關變數，及其一般特徵。第三小節則在此基礎上，考察國內目前有關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的接受歷程，主要集中在可概括為學術化的接受過程之中，包括如評論、研究的作法及其策略應用，並旁及典律化過程中異常重要的傳播方式，反覆加強特定作品的重要地位，在此，本文將以各類文選的編輯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第四小節進一步研討的是學術化過程中的自然寫作，特別是研究者、評論者、文選編輯者所運用的傳播策略，並配合八十年代前後以降的特定歷史條件、與諸文壇生態等等，以之展開綜合性的探索。

透過典律形成的理論架構研討臺灣自然寫作的類型化、名著化過程，並梳理自然寫作本身具有的論述可能性，本文試圖完成之成果包括如：一、針對目前國內有關自然寫作的學術研討、學位論文展開初步討論；二、針對目前國內各類有關自然寫作作家作品的文選進行分析；三、針對國內目前有關自然寫作相關課程的開設及其課綱設計進行若干討論；四、探究臺灣自然寫作二十年來的興起脈絡，究竟哪些的歷史條件、文類特性，共同提供了此一類型興起的重要基礎；五、援引典律形成議題探討的理論架構，提供現階段臺灣文學研究不同的切入方式。

二、典律與典律生成：

肇端於英美學界，在六十年代族群、階級、性別等各類社會運動相率登場的風潮底下，開啓了重寫文學歷史的呼聲。藉助於解構、後結構主義(尤其是 M. Foucault 有關權力與論述的研究成果)、文化社會學(特別是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論說)，並結合學院語文課程改革的具體實踐，Paul Lauter、John Guillory 等人，逐步完成了「典律³」(canon)、「典律生成」(canon formation)

³ 或譯作「正典」，與「經典」(classic)的概念有所差別。典律概念強調的主要是一種問題的意識，因而不單單著眼於哪些作家、哪些作品屬於經典，哪些又不是，更重要的是，典律架構嘗試探究任何一特定或一系列典律生成的過程，究竟涉及了哪些變數，在哪些條件下方才可能，從而探討其是否共通著某些特定的生成模式。簡言之，著重點並不在於經典作品的價值判斷，或者一部作品的好壞與否，而在於深究為何是某些作品、某些作家在某一歷史條件下成為典律，亦即一種文化政治的過程。參見 John Guillory, "Canon." In *Critical Terms for Literary Study*, eds. by Frank Lentricchia and Thomas McLaughlin, 233-49. Chicago: Chicago UP, 1990. 另參見許經田〈典律、共同論述與多元

相關理論架構的建構(參見單德興 1992; Lauter 1991:3~21, 225~42)。八十年代遂開啓了一連串環繞典律議題的學術爭辯，初期的主要焦點大致集中在典律的政治性與非政治性，亦即特定作家作品的典律性(*canonicity*)，究竟來自於政治標準還是非政治的文學標準。挪用自聖經詮釋傳統的典律一詞，相較於一般通行的用語「經典」(*classic*)，最根本的差異乃在於揚棄永恆且不證自明的偉大傳統之說，在挑戰既有文學史、文學傳統的經典作家與經典作品，亦即其典律性之際，Paul Lauter、John Guillory 更關注的毋寧是特定作家、作品如何成為經典，亦即其典律化(*canonization*)的過程。

相較於 Lauter 直接以特定文化、特定意識形態、特定政治社會力來詮釋典律，並視文學典律為政治社會力在文化層次上用來鞏固自身的工具(1991:23)，Guillory(1993:preface, chapter 1)則以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為核心概念，架構了一個簡明的典律生成圖像。所謂文化資本指的乃是掌握控制接近文學的機會，亦即控制怎樣的文學才是值得學習的對象，及其如何教導、如何學習等等呈現方式。此一文化資本又直接、間接對應於社會結構，主要的活動乃在於生產各式各樣的文化符號，譬如良好的語文讀寫能力之界定、優秀文學的欣賞標準、符合國民水準的文學認知，從而透過反覆生產回過頭來鞏固或擴大既有文化資本，其具體活動範疇主要集中在基本語文教育的建制及其維持。在此過程當中，成功接受語文教育訓練者既能夠憑藉著所謂良好的語文運用能力，將抽象無形的文化資本轉換為有助於具體資本積累之機會，同時也認知了與既有典律相同的一群作家作品。如果說，基本語文教育部分乃是文化資本如何持續運作既有典律的再生產，那麼，直接關係到整個典律生成產生變化的領域，則可以透過學院語言文學課程的設計、文學教學大綱的制訂來加以理解。由此出發，整個典律生成的過程乃從而可以聯繫到學院教學方針、學術圈研究取向等等，展現典律詮釋爭奪、政治力與意識形態交互作用的直接舞台。

社會》，收入《典律與文學教學：第十六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陳東榮、陳長房主編，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中央英美語文學系出版，1995，頁 23 到 43。Paul Lauter 則將文學典律定義為：在大學課程與基本教育教科書當中普遍存在的作家與作品，通常也涵蓋文學史著作的書寫與文學批評經常討論的作家、作品(1991:23)。不同於 Guillory 企圖以典律生成議題取代典律性詮釋爭辯(涉及價值判斷、詮釋論述)的學術取向，在實踐上，偏重理論落實的 Lauter，對於典律的看法則傾向以比較文學的態度，強調多元並存、複數典律的可行性(1993:48~96)。

典律生成的過程⁴，則如同共識的瓦解與重新建立。設若以既有典律的存在為一共識狀態，既有典律的詮釋接二連三遭到挑戰之際，便開啓了全新典律形態的生成過程。典律數量上的有限性從而阻絕了其他作家作品之晉身典律地位，往往正是既有典律遭到挑戰的根本原因。而附屬於典律、伴隨價值判斷必然產生的權威性，因而也體現了競逐典律詮釋的主要動力之所在。進入第二個階段之後，在既有典律及其詮釋出現鬆動危機之際，挑戰論述如果持續擴大的話，則會開始呈現一連串不同取向對象的評論、研究成果，與諸文選編輯、文學史撰寫，逐步醞釀全新典律形態的生成。到了第三個階段，學院研究、教學亦逐漸成形，同時扮演了後續階段全新典律形態教學者的師資訓練，繼而影響到基礎教育語文教科書、教學方針的重新分配。最後，全新典律形態的完成，更進一步反映在通俗市場導向的文學出版品當中，有別於第二階段基於挑戰既有典律的文選書籍，以營利導向的書籍市場直接挪用了全新典律形態之結果，當此之際，一度打破的共識狀態又逐步回復⁵。

從古典文學而加入現代文學，到現代文學等同於中國文學，再轉變為臺灣文學的浮現，戰後臺灣文學歷史當中的典律形態，可以說持續處於過程之中。

⁴ 此一典律生成過程，另可參見 J. Guillory 〈規範(Canon)〉(1994)、R. Lecker ed.(1991)、許經田(1995:23-43)、解昆樺(2006：第一章)。

⁵ 關於典律生成與大眾、營利市場導向的出版現象之相關議題，一方面既涉及了資本主義文學產品流通、傳播，另一方面也關係到既有文化詮釋策略、既有文化符號、象徵資本等等之挪用。原則上，一個作家、作品的典律化，其初步的完成大體上可以透過這種大眾、營利導向的文學出版狀況來加以檢視。至於本文在討論自然寫作類型的典律化議題上，基本上乃是以一系列相關著作出版、研究、評論、學術研討與語文教學作為參照，視之為「進入」典律化、典律生成過程的關鍵性指標，從而以此作為本文探討的前提，換言之，並非認定自然寫作「已完成」典律化。也因此，本文關注的焦點所在並非是自然寫作是否已完成了典律化過程，而是自然寫作此一類型如何進入典律生成、典律化，又且何以能夠進入此一過程之中。

其次，匿名審查人亦曾表示「重要的自然寫作及其討論，乃在抗拒典律、典律化」。筆者大致上同意這樣的看法。在創作與研討之間，毋寧更多是一種相互拉鋸、協商的過程，而所謂的抗拒定義、拒絕定性也常常出現在文學史上的主要作家創作歷程之中。再者，所謂仿效類型要求而展開的創作，通常亦較為密集地出現在已經通俗化的階段，因而有各種模仿之作、甚至公式化之作(也正是這樣的創作現象、這些作品的創作者，既充分展示了典律的痕跡，也同時促使典律的老化、顯示有待挑戰與修正的可能性)。而更重要的是，一種特定的文類實際上其實總是處於過程之中，因而有可能不斷出現各種特例、各種歧出、各種變體等等，一如推理偵探類型之衍生間諜小說，又或者在討論脈絡上，有自然寫作、生態導向文學(或生態文學)、生態批評的漸次演變。

對應於戰後臺灣文學歷史，來到臺灣文學逐步站穩全新典律形態之顯著位置、及其相對詮釋方式繼續擴大的現階段，儘管或許談不上共識的落實，整個七十年代基本上可以視之為挑戰既有典律及其詮釋的開端，亦即有關乎中國文學壟斷典律之外的存在，相繼浮現出來，除了戰後臺籍創作者之外，最顯著的莫過於整個日據時代臺灣文學的重新登場。進入八十年代，越來越多的評論、研究，伴隨著文選的編輯、文學史的書寫，促使全新形態的典律來到第二個階段。九十年代之際，相繼有臺灣文學研究的教學與學位論文，進一步在九十年代末、二十一世紀初成立的臺灣文學系所，正式將典律的詮釋、競爭帶入到基礎教育的語文教科書領域裡頭(詳見後文討論)。

概括言之，典律、典律生成的架構所涉及的相關變數中，最關鍵性的大體莫過於「課程編定」(curriculum)、「教學大綱」(syllabus)、「文選」(anthology)編輯，與諸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論述。因此，在後文的討論中，將透過這幾個面向來展開探討，特別是散文類型文選的部分。

至於相關文獻方面，與本文關係課題較為緊密的研究，一為現階段學界的自然寫作研討成果，一為戰後臺灣文學歷史演變脈絡之相關研究，另外則是「典律形成」課題的相關討論。

第一個部分，目前國內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學位論文與研討會的會議論文當中。大體上，這些成果泰半關注的是臺灣自然寫作作家作品當中的土地倫理、環境意識，並涉及特定作家的寫作歷程，諸如劉克襄、廖鴻基、王家祥(另參見藍建春 2008)。簡言之，尙未特別留意到臺灣自然寫作之興起歷史、類型化過程、甚而逐漸「典律化」的現象。

至於戰後臺灣文學歷史的演變課題，則主要針對臺灣政經、歷史、文化過程當中的思潮推演展開探索，主要著眼於臺灣文學歷史整體性的研究⁶。少部

⁶ 例如：謝春馨〈八〇年代「臺灣文學」正名論〉，中央中文碩論，1994；蔡其昌〈戰後(1945~1959)臺灣文學發展與國家角色〉，東海歷史碩論，1995；林志旭〈知識遊戲場的誕生——從臺灣文學論戰到臺灣文化主體性的探討〉，輔仁大傳碩論，1995；許詩萱〈戰後初期(1945.8~1949.12)臺灣文學的重建：以《臺灣新生報》「橋」副刊為主要探討對象〉，中興中文碩論，1998；藍建春〈「臺灣文學」敘述的演變歷程：民族計畫與歷史條件〉，清華中文博論，2002；陳修齊〈研究臺灣文學的史觀探討——以「寫實主義史觀」為中心的檢討〉，靜宜中文碩論，2002。在這當中，最早的一部學位論文，當屬游勝冠《臺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東吳中文碩論，1987；修訂後由前衛出版社於1996年發行。

分成果則曾針對諸如報導文學⁷、現代詩⁸、通俗文學⁹等類型，進行研討。但基本上，仍將重點擺在文學歷史的流變之上。

第三個部分的研究，自九十年代初期逐漸成形。但成果相對集中在國內外語教學研究領域的學者，研究對象亦泰半針對國外文學加以進行¹⁰。

三、自然寫作的典律化：以文選編輯為主要考察對象

約莫在整個八十年代十年之間，自然寫作不僅在創作上、從而也在文學研討上逐漸被視為一個特定的文學類型(literary genre)。到目前為止，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自然寫作成果，即一再被選入到各類文選當中。特定類型的選集如二魚文化出版：吳明益編(2003)《臺灣自然寫作選》，黃宗慧編(2004)《臺灣動物小說選》。在一般散文類型的文選中，收入自然寫作作品者則包括如：鍾怡雯、陳大為編(2001)《天下散文選 1970~2000》，收入凌拂〈流螢汎起〉、劉克襄〈溪

⁷ 謝明芳〈當代台灣報導文學的興起與發展〉，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論，2002。

⁸ 解昆樺的碩論，雖然以「典律」為探討前提，但整部著作實則偏重在「創世紀詩社」、「笠詩社」，自相繼成立以來，所曾經從事的詩選編輯、詩史與詩觀之主張等歷史性的梳理。嚴格來講，其實並未深究戰後臺灣現代詩何以逐漸「典律化」的課題。《論臺灣現代詩典律的建構與推移：以創世紀、笠詩社為觀察核心》中正大學中文系碩論，2003；該書後由鷹漢文化出版，2004。

⁹ 劉秀美〈臺灣通俗小說研究：一九四九到一九九九〉，文化中文系博士論文，2000；後修訂為《五十年來的臺灣通俗小說》，文津出版社，2001。

¹⁰ 例如 1992 年 5 月，由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主辦之「第十六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即以「典律與文學教學」為主題，分別論述四個相關子題：一、典律的形成、瓦解與重建，二、典律與政治、性別和種族等的關係；三、典律的建構與教科書編撰的關係；四、典律對國內中西文學教學的影響。總共有九篇論文，論文發表人除台大中文系陳昭瑛外，率皆為國內外語系所教授。探討論題方面，除邱貴芬〈「發現臺灣」：建構臺灣後殖民論述〉，亦皆為典律理論之引介、或針對外國文學作品之研討。會議論文除於同年刊登於《中外文學》21 卷 2 期，並由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中央英美與文學系於 1995 年出版論文集。此後，歷屆比較文學會議，亦有部分論文繼續研討典律相關課題，但大致上，所論對象泰半為外國文學。

至於學位論文方面，除前述解昆樺碩論外，亦多以外國文學為研討對象，如：張素秋〈趨向邊緣，去中心與多音之文論：愛彌麗·布朗黛之作品與巴赫定之理論研究〉，靜宜外語碩論，1990；方淑華〈帝國主義或反帝國主義：以後殖民論述解讀康拉德小說「黑暗之心」之研究〉，淡江西語所碩論，1994。此外，則有以之研討古典文學者，如林思慧〈正典與權力：以六藝為中心論漢代學術與政治的互動〉台大歷史所碩論，2001。值得一提的則是，林黛嫻以之研討當代通俗文學的碩論〈文學場域的雅俗之爭：1980 年代小說族現象分析〉，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碩論，2002。

潤的旅次〉、廖鴻基〈丁挽〉、吳明益〈忘川〉。余光中總編，張曉風主編(2003)的《中華現代文學大系貳·7·散文卷》，則收有陳列、凌拂、陳煌、劉克襄、夏曼·藍波安、王家祥、吳明益等作家，各自數篇不等的自然寫作成果。陳義芝(1998)主編的《臺灣文學二十年集(二)散文 20 家》，亦一舉收入了陳列、夏曼藍·波安、王家祥三位。同為陳義芝(2002)所編的《散文教室》¹¹，收入十二位散文家，亦包括陳冠學、劉克襄等人。楊牧、顏崑陽合編(2002)的《現代散文選續編》，則收入有凌拂〈絡草經綸〉、劉克襄〈磯鷗〉、〈八通關古道〉、廖鴻基〈丁挽〉、王家祥〈秋日疏林〉等篇。向陽、林黛嫻、蕭蕭所編(2004)的《臺灣現代文選》，在散文部分亦收有陳冠學、陳列、廖鴻基三人。陳萬益主編(2004)的《國民文選·散文卷》，亦收入陳冠學、廖鴻基、夏曼·藍波安、劉克襄、王家祥等作家。此外，約自 1990 年前後起的「年度散文選」，亦逐漸增加自然寫作相關作品的篇幅、比例，甚至關為單一主題者，譬如簡楨編輯(1996)的九歌版《八十四年散文選》，共分五輯，輯四即為「草木鳥獸」，收有凌拂、陳天枝等三篇文字。

就此以觀，自然寫作作家作品所受到的關注與重視，似乎可以說是一種共同的取向，並非只是少數個別特例。將之對照於八十年代中葉以前的散文類型文選，譬如楊牧編(1981)洪範版《現代中國散文選》，齊邦媛編(1983)爾雅版《現代中國文學選集》第二冊「散文卷」，這樣的趨勢就更加明顯了。楊牧、齊邦媛所編的範圍雖然延伸到八十年代初期，但是，由於源自報導文學當中的環境保護課題從而逐漸興起的自然寫作類型，到底尚處於萌芽時期，成果相對零星。因此，此一階段的散文類型文選所收作品，大抵如齊邦媛所描述：「林語堂、梁實秋、梁容若、潘琦君、蔡濯堂(思果)、吳魯芹、鍾梅音和陳之藩等位的散文，寫動盪時代中生活的情趣與心靈的感受」(2002[1983]: 4)。

參照年度散文選編選軌跡來看，有意識的編選自然寫作相關作品的時間點，約莫浮現在八十年代末期，如林錫嘉所編(1990)《七十七年散文選》，收入了陳幸蕙的〈金合歡〉，陳幸蕙所編(1991)《七十八年散文選》，則收入劉克襄

¹¹ 原以《簷夢春雨：當代臺灣十二大散文名家選集》為名由朱衣出版社發行於 1994 年 5 月，乃陳義芝邀請三十七位學者、作家、文藝界人士，各自列出當代最重要的散文作家，統合編輯而成的散文選集。

〈誰殺了大貓的守護神？〉、凌拂〈痕跡〉。另一個可供參照的自覺性編輯之跡象，則可從陳幸蕙《七十八年散文選》的編選序文看出端倪。序文名為〈從地球關懷到人生關懷〉，已可初步看到文選編輯者的用意所在，而陳幸蕙顯然也並不排斥將此部年度散文選接合到當此之際的時代性潮流。如其序文中所申：

由於地球關懷作品，是以人類未來命運與生態倫理、環境保護、政經生活形態等課題為創作主題，在科學家不斷提出警訊、全球生態危機日益嚴重，且當前東歐國家民主改革浪潮不斷風起雲湧之際，地球關懷文學不僅具有時代意義，且具有前瞻性的使命任務。

因此，此一蕪新題材路線，雖為以往所罕見，但在現代散文世界中，確實值得開發。但既屬地球關懷，故創作需以一定的學術資料或專業知識為依據；而如何消化資料，賦予素材以圓熟的文學面貌，便是創作者技巧的一大考驗了。(1991:4~5)

約莫同時，幾篇重要的自然寫作、生態文學之先行研究也相繼發表，譬如王家祥(1992)〈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臺灣土地〉、陳健一(1994)〈發現一個新的文學傳統：自然寫作〉。因此，就此觀之，隨著年度散文選逐漸為人所知的自然寫作，進一步結合若干先行研究者的探索，從而也為後續自然寫作特定類型的學術化鋪陳了重要的基礎。也因此，我們乃可以看到，九十年代末期此一類型進入學院之後逐步累積起來的研究成果，特別是幾本代表性的學位論文(另詳下文討論)。

自然寫作除成為學位論文取得的有效探討對象之外，在最近數年內更成為部分大學院校教授的課程¹²之一。可以追溯到八十年代的臺灣自然寫作歷史，

¹² 觀察最近十年內的學院課程，約莫自2000年前後起，逐漸有自然寫作相關課程的開授，例如：2004年，東華大學共同課程，吳明益「自然與文學」；2004年，成功大學台文系，簡義明「文學與環境」；2004年，中興臺灣文學研究所，阮秀莉「臺灣文學與文化中的自然母題」；2004年，靜宜大學台文系，藍建春「自然書寫」；2005年，靜宜大學中文系，藍建春「自然寫作導論」；2006年，靜宜大學生態系，鍾丁茂「自然文學與寫作」。若進一步納入原住民文學範疇，則可以追溯到九十年代末，包括如：2001年，清華中文系，孫大川「臺灣原住民漢語文學」；2001年，中海大學中文系，洪銘水「臺灣原住民文學選讀」；2001年，靜宜台文系，彭瑞金「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文化」；2002年，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浦忠成「少數民族文學專題研究」；2004年，台東大學通識課程，董恕明

何以能夠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時間，不僅形成一個特定文類、引發學界關注、吸引文選編輯者的目光，同時還成爲學院文學課程的教授項目？一個可供考察的脈絡，或許是整個典律生成過程中具有關鍵性意義的文選及其文選編輯策略。

涉及典律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canonicity)之文選，一方面固然足以不斷反覆加強既有典律性(典律之所以爲典律的一整套價值判斷之論述)，在結合其他變數(譬如歷史條件、文壇生態、學術圈變遷等等，另詳下節討論)之後、從而促使既有典律不斷穩固其自身地位，但另一方面，文選的編輯、出版及其閱讀接受等系列活動，亦同樣有機會挑戰既有典律、或者促成新的典律之登場(在既有典律共識中引入新的成分而與之並存)。進一步分析各類散文類型文選的編輯言說，或許有助於說明此一情況。

其一，凸顯時代的推移變化所衍生的相應題材。譬若顏崑陽在其所編的《現代散文選續編》之「前言」中，即著重強調了這樣的模式：

臺灣現代散文隨社會環境而變化，……而劇烈變化則勃動於一九八七年政治解嚴之後，……一方面政治威權剛性的支配力解消，一方面整個社會也進入高度工商化、資訊化的時代。各種問題不斷發生，諸如國家與個人身分的認同、政治權力的競逐與重新分配、族群的對立與融合、黑金掛勾與治安惡化、生態環境的破壞與保護、兩性平權與情慾解放、網路與電子遊戲的媚惑，而飲食、服裝、聲色、運動、旅行等種種生活品味的懷舊與逐新……。諸多紛雜的新社會經驗現象，適時地反映在這二十年來的散文書寫，於是乎很多前所未有或向以固有卻另翻新貌的題材，紛入作家筆端。諸如科幻、生態、環保、性別、都市、運動、飲食、情欲、網路、族群文化，各種新類型的散文，其書寫往往蔚為一時流風。(2002:2~3)

顏崑陽在此「編者前言」中所談到的散文演化軌跡，實際上正是透過「時代、社會變遷」與「文化現象」之間的關連性加以描繪。也是在這類的掌握方式下，文選編輯者或簡單凸顯變遷因素，或特別針對世界性環境保護、生態潮流立論，共通者仍在於賦予自然寫作、生態文學一類文字創作以入選的合法性。後者如

「臺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相關資訊除各院校網路課程資料庫之外，另可參見各年度《臺灣文學年鑑》。

《七十八年散文選》的編輯者陳幸蕙、《八十一年散文選》的編輯者簡嬪，前者另如陳義芝在其編輯的《散文二十家》編者序文中，亦如此談到：

散文真正人才輩出的年代，還要推遲至八〇年代以後，工商活動日繁，社會活力日盛，資訊解禁，新的思想萌生激盪，一個類似先秦諸子的時代終於來臨了！（1998：11）

透過所謂「文風的演變、作家的思想，確乎受社會情態之薰習渲染」（ibid.：13）的詮釋模式下，陳義芝進一步將文風所染之「世情」比擬為散文創作的十四種類型，並將二十位散文家分門歸類，而其中即包含有「海洋文學的開發」（夏曼藍波安）、「自然保育觀的宏揚」（劉克襄、王家祥），這類屬於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的創作。簡言之，若時代社會不停變遷，那麼隨此一變遷或者此一世情而來的文風，體現在散文創作上，自然寫作一類文字的登場及其入選散文選集，就是一個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了。

其二，論說現代社會知識領域之逐步專業化。同樣在《現代散文選續編》之「前言」裡頭，顏崑陽還提出了針對二十世紀最後二十年間臺灣散文之流變軌跡的三點概括：分別是「去主流化與神聖化」，「專業知識介入散文的書寫」，以及「競相追逐語言形式的『詭變』」（2002：5～7）。其中的第二點亦特別用於自然寫作類型的詮釋上：

近二十年來的現代散文演變，大量使用專業知識介入書寫，雖與「閒話」體為近，而與自我抒情言志之「獨白」體為遠。但是，它卻已演變出不同於「閒話」的性質：一則所用之「知識」皆具專業科學性，非一般之見聞，故多術語。甚至，與文學異質的自然科學知識，也毫不保留地介入。這種現象，在科幻、生態、環保、網路等類散文中，最為明顯。二則所引用「知識」的分量很多，至少與主觀情思相當，甚至賓主易位。抒情言志的主體隱退，轉由知識所營造的文本引導讀者進入專業境域中，去探索嚴肅的自然或社會問題。（2002：6）

就某個角度來說，顏崑陽特別標舉出「專業知識」特質以之加諸於現代散文之上，一方面固然製造出其有別於此前的傳統散文，那種講究作者學養、提供閱讀品賞趣味的「閒話」體，另一方面，恐怕也與整個現代社會的知識性格有著千

絲萬縷的關係。自工業革命以降，知識傳遞的主流始終側重於所謂建制化的科學性格之中，往往唯有獲得科學認可的知識類型，方能夠有機會堂堂進入教育殿堂之中，成爲一個又一個世代學習的對象，也因此，種種光怪陸離的民間技藝、民俗經驗，如果無法披上科學外衣，通常只能成爲不入流的妖魔外道，而被標籤爲一種又一種的偽知識。在這樣的知識認知傳統底下，能夠符合專業性、科學性的文字創作自然而然值得大加標榜。類似地，簡嬪在其編輯的《八十一年散文選》之〈繁茂的庭園：編後記〉中，也談到了相同的觀點：

相異於過去散文前輩們廣涉生活風貌的題材選擇法，現代散文作家有意識地尋找自己的焦點題材，並且以接近專業的學養作深層耕耘，有計畫地撰寫一系列連作，為自己定位與塑型。……他們兼蓄報導訓練、攝影手法與散文彩筆，實地堪察而成文，舉凡考古、少數民族、自然生態、民俗文化、珍奇動物……等，除了部分作者朝報導文學致力外，大多數作品均屬優秀的散文範圍。劉克襄、劉還月、黃文博、王家祥、陳列、陳玉峰、徐仁修……，是其中已受肯定者。(1993：392~3)

同樣的描述方式，還可以在鍾怡雯爲《天下散文選》所寫的編者序文中找到：

草創時期的生態散文，再經過隱逸文學、生態記錄、自然誌等型態的發展，逐漸形成龐大的「自然寫作」隊伍，從劉克襄、王家祥、喻麗清、凌拂、廖鴻基到吳明益，他們累積多年的生態觀察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對家國土地的長期思考，讓跨入九〇年代的自然寫作，更具立體感和親和力……。(鍾怡雯、陳大爲編 2001：III~IV)

換言之，如果說現代散文以具有「知識專業」性格爲傲的話，那麼很顯然的，就中，尤以自然寫作一類的文字創作，最能夠凸顯這般的特質。因此，現代散文在重組本身的典律論述之際，由時代社會的變遷、到現代知識的專業屬性之標榜，再三地肯定新的散文典律，同時也源源不絕地供給自然寫作以典律性支撐。或許，更清楚的論述方式，還可以見諸如吳明益所編輯的《臺灣自然寫作選》，當中的編者前言〈書寫自然的幽微天啓〉。以所謂五點特質所界說之「文學範疇的現代自然寫作」，其中的第三點即明白表示：

自然知識符碼的運用，與客觀上的知性理解成為主要肌理，這包含了對生物學、自然科學、自然史、現代生態學、環境倫理學等知識的掌握。(2003：12)

恐怕沒有比這樣的界說方式，更清楚而明白地凸顯自然寫作之科學性格、專業身影的了。

其三，強調臺灣文學的多元化特質。從時代變遷延伸而來的多元化，或者更直接了當的名之為多元化的時代潮流，在這樣的趨勢背景當中，不單單是現代散文在重新組構其典律論述之際需得特別留意、以免違逆這般的主流趨勢，與此同時，自八十年代以降明確走向本土化的臺灣文學，在重組自身的典律論述之時也同樣無法掉以輕心。在眾多散文類型的文選編輯言說裡頭，最能夠清楚傳遞這種訊息的大概非向陽、蕭蕭等人合編的《臺灣現代文選》。由蕭蕭主筆的編者導言，一開始即題為〈臺灣文學的共構關係與交疊現象〉，在鋪陳臺灣文學的多元性質之基礎上，編輯者進一步談到了臺灣現代散文：

回頭細看散文作品，一樣呈現了繁複與多樣的殊異風格，……。
張曉風寫「地」，陳冠學寫「田」，一從文學、辭典中見真章，一從哲學、經驗裡見真理。以性別、以省籍，以地圖，以見識，他們兩位南轅北轍，大異其趣，正是共構美學最好的例證。同樣是東部花蓮的陳列與廖鴻基，上山、下海，不同的視野，不同的美學，卻同樣交疊著對臺灣的深情，讓人動容。(2004：4~5)

類似的言說尚可見諸如陳幸蕙《七十八年散文選》的編者序文，譬如：「現代散文不論在題材、類型、表現技巧與手法上，格局均日益複雜擴大，已愈來愈有走向多元化的趨勢」(1990：8)。至若《八十一年散文選》的編輯者簡嬪，則是以隱喻色彩鮮明的題目〈繁茂的庭園〉作為編者後記，並委婉地提到了現代散文的多元屬性：

多元化、全方位開展的社會，提供了類型建立的可能性，而現代散文作家對臺灣這作母體懷抱強烈敬愛，探本溯源、潛入歷史與文化衍生過程的每一處切面，追索之、傳遞之，尋問整體族群的共同記憶，亦加速類型的完成。(1993：392)

另一個可供參照的編輯言說，則是黃宗慧在其編輯的《臺灣動物小說選》之編者〈序論〉所談到的「異質」、「他者」的理念，以之鋪陳出自然寫作、生態文學在多元化潮流中的重要份量：

觀看動物小說裡的動物，其實可以是極奧秘的經驗，不管作家選擇形變、代入動物的角色，或以人類的眼睛觀看動物眼中的動物、人類，及世界，我們都因此得以暫時改變視野，脫離人與人互看所見的光景，……願意想像他者的生存經驗，至少是伸出關懷觸角的起點，……希望本選集的嘗試，讓讀者發現，理解其他生命看這世界的眼光，是一件多麼值得的事。(2004：15)

綜合言之，透過時代社會的變遷，現代社會知識專業化、科學化趨勢，以及當代多元化潮流的邏輯與臺灣本土化歷史的相結合¹³，八十年代初期逐漸登場的自然寫作，不僅形成一個特定的文學類型，與此同時，也在現代散文(當然也包括「臺灣文學」概念本身，另詳下節討論)整體調整自身典律性格、重新論述典律策略的過程中，站穩了自身的腳步，並開始走入學院，成為學術研究、教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四、典律生成與臺灣歷史進程：

從七十年代中葉報導文學興起的過程當中，主要針對環境退化、人與自然議題一路展開書寫，從而奠定文學類型意義的自然寫作，自初期的環保文學、隱逸文學，到八十年代中葉之後的觀察記錄、海洋文學、原住民歷史小說、動物小說等等，基本上，除了少數作家如劉克襄、王家祥、廖鴻基、吳明益之外，

¹³ 在台灣文學史的書寫、詮釋上，可供參照的例子大抵是彭瑞金與葉石濤兩人的論說，率皆強調了臺灣文學步入八十年代之後，漸次呈現蓬勃多元的面貌。當然。在兩人的解釋觀點裡頭，重要的關鍵因素乃在於國府威權體制的崩解。彭瑞金《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第六章「本土化的實踐與演變」裡頭，分別論列了女性文學、母語文學、環保文學、政治小說等等，最後並委婉地點出「八〇年代臺灣文學的多樣化」(1997:245)。至於葉石濤也有同樣的描述，譬如在其《臺灣文學入門》的第49個問題「八〇年代臺灣文學的社會、時代背景」中，即特別提到：「八〇年代的臺灣文學反映了社會的多元化，政治文學、環保文學、人權文學、女性文學、歷史文學、原住民文學、母語文學相繼出現呈現，百花盛開錯綜複雜的局面」(1997:163)。

總是呈現一幅承擔道德教訓、平鋪直敘、過多知識訊息負載甚或生態教科書一類的景象，因而多少予人以欠缺「文學性」的觀感。即使如此，自然寫作到底還是堂堂進入學院、進入文選、成爲文學課程。在此一典律化過程中的關鍵性變數之一，正是第三小節所著重探討的文選編輯活動。

然而，即使透過典律生成的理論架構，我們可以輕易得知，文選，連同其他像是課程制訂、教學大綱、文學史論述在內的因素之重要性，但是探討箇中詳情何以致此、如何而可能，則是本文的主要目標所在。在這一小節當中所要展開的問題，便是在第三小節的基礎上，進一步耙梳、分析，上述的編輯言說及其編輯策略何以是可能的，同時又能夠促使自然寫作、生態文學一類的文字創作，逐步進入學院裡頭、堂堂置身於典律化過程之中。

首先，是上述編輯言說中對於連結臺灣文學與多元化的論述。而此一議題的探討則必須回溯到「臺灣文學」概念的形成及其本土化、學科化之相關過程。臺灣文學學科化、建制化的歷史，約莫可以追溯到八十年代，當此之際，臺灣文學也漸次成爲學位論文探討的有效範疇¹⁴。自此之後，臺灣文學在學院內部的研究風氣逐漸打開，進一步於1997年有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真理大學前身)成立了國內第一所臺灣文學系，至2007年爲止，已有真理、成大、靜宜三個公立大學開設臺灣文學系，與數個大學的臺灣語言文化相關科系，此外另有近二十個左右的臺灣文學研究所，以及成大的臺灣文學系博士班。在此學科化過程中，本土化論述向被視爲重要的學科化動力及其正當性支撐，建構本土而非依存於他者的文學歷史，從而也是一種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文學歷史(national literary history)。

弔詭的是，做爲一個近乎舶來品，來自境外西洋的文類概念，臺灣當代自然寫作的屬性，從而似乎在表面上與臺灣文學建構中關鍵的本土化精神有所歧異。然而，透過自然寫作中濃厚的土地意象，卻可以發現到一種新的關係論述

¹⁴ 參見呂正惠〈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研究的回顧——七〇年代以來臺灣地區的研究概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4期，1996.11，頁143到170；另參見柯慶明〈談臺灣文學系、所的成立〉，《文訊》183期，2001.1；應鳳凰〈「臺灣文學」做爲一門學科〉，《文訊》183期，2001.1；方美芬〈有關臺灣文學研究的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1960~2000)〉，《文訊》185期，2001.3；陳國偉記錄〈擺脫邊緣，超越科際，建立臺灣學派——「臺灣文學博碩士論文的檢討與展望」座談會記錄〉，《文訊》185期，2001.3。

建立之可能性。王家祥〈臺灣自然寫作中鮮明的「土地」〉，即喻示了此一可能性：「自然」理當涵蓋「臺灣族群開墾土地的歷史和文化，公共政策與政治對於土地劇烈變動的思考，人類心靈深沈的環境意識等等」(1995)。臺灣自然寫作中的「土地」，顯然不再只被視為人類、人文、都市文明、資本主義工業化的一般對照物，泛指地球的生態系統，轉而指涉著特定區域，亦即臺灣的土地範疇¹⁵。

簡義明在〈「鄉土」作為一個文學史理解的視角：八、九〇年代台灣文學性質的商議〉文中，則以不同的方式接合了臺灣文學裡頭的本土化與多元化。文中用來駁斥「鄉土」概念不適合繼續使用於臺灣文學歷史的書寫詮釋一類觀點的，正是新型態的「鄉土」概念。相對於大多數論說之指陳「鄉土」為過時、為狹隘，簡義明則以如此界說，倡議「鄉土」概念在台灣文學歷史詮釋中的有效性：

這是因為「鄉土」應該是個可以與時俱進的動態觀念，就每個生命主體來說，那是一種人與生活時空在離與返的兩端永恆的緊張關係。如果把時間、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性別等變項再滲入的話，這其中有多少的複雜度與可能性呢？(2002：8)

換言之，簡義明所認知的臺灣「鄉土」概念，絕非是一種僅存在於七、八十年代，或者僅止於一種單一、排他性的族群霸權觀點。相反的，這樣的「鄉土」概念，更多的內涵乃在於其與時具進、隨各項變數(性別、階級、族群、地區等)而有所差異的「異質性」，當然，這樣的「異質紛陳」也應該不會等同於抽離歷史脈絡、剝離生活實況的抽象性美學理念。因此，簡義明繼續談到：

當前台灣文學的危機根本性癥結就是我們多數的作家沒有去認真處理台灣社會的異質性、沒有去正視台灣土地的多樣性，所以將台北觀點放大為台灣觀點，將 pub 經驗等同於都市生活，反之，另一極端的強硬姿態也是問題，過份否定都市，或潔癖式的不去面對已然成形的政治與經濟

¹⁵類似的詮釋方式，則有進一步將土地詮釋為「鄉土」者，或者更進一步將母語書寫詮釋為珍惜鄉土的價值取向者、從而置放在自然寫作的研討架構之中(參見彭瑞金 2005；阮美慧 2005；廖瑞銘 2005；申惠豐 2005)。

運作機制，或只認為維繫單一語言、單一文化即功德圓滿等這些思考，同樣會使得台灣文化原本豐富的多義性被壓縮掉。(ibid. : 9)

與此同時，透過自然寫作此一特定類型，作為書寫「臺灣鄉土」的一種另類存在，有別於既有現實主義式的鄉土文學之異質取向，簡義明初步論說了臺灣鄉土與多元化、異質性可能的結合方式(ibid. : 10)。在這樣的論說裡頭，自然寫作貼近臺灣土地及其歷史的特質，從而為其類型自身爭取了成為臺灣文學研究整體的有機內容之一，也因而能夠伴隨著臺灣文學的學科化、建制化，堂堂進入學術殿堂。

自從九十年代開始，在台灣逐漸蔚為風潮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論述，相當程度上的確對本土化造成了若干挑戰，從而也成為抗拒本土化潮流者的一個可資援引的論述選項(參見藍建春 2002：第七章)。相對於本土化，傾向全球化論述者強調的往往是西方、現代、科學、理性一類價值取向，因而與強調本土、在地的固有價值取向，形成若干程度的張力關係。也因此，與境外淵源脫離不了關係的臺灣自然寫作，即使有可能背負著複製西方價值取向的指控，但卻也同時提供了另一種可能的想像：自然寫作不失為一條聯繫西方的有效線索。與此同時，興起於二十世紀生態運動潮流當中的自然寫作，本身亦充滿著人文主義傳統的自我反省、批判色彩，反思人與自然的倫理關係，批判資本主義工業文明。在此前提下，從而多少降低了一味追求全球化、一味複製西方價值取向的牽制。以此之故，臺灣自然寫作不僅有可能受到本土化論述的接納，同時也不至於完全遭到抗拒本土化論者的排斥。

其次則是對於現代知識學科專業性、科學性之彰顯。現代各門學科的建立及其相關規範，原本淵源自西方文藝復興以降的人文傳統。令人深感興趣的是，臺灣自然寫作不單單在文類概念上、創作模式上取法西方既有成果，連同進入學院的過程，也緊緊跟隨著西方(主要是英美)的腳步¹⁶。

儘管目前有關自然寫作、原住民山海書寫的研討，泰半集中在主要作家作

¹⁶ 搜尋「美加地區碩博士論文數位資料庫」(UMI Pro Quest Digital Dissertations)，在「自然寫作」(nature writing)目標下可搜尋超過一百筆的論文資料，除了極少數外，絕大多數的成果都集中在九十年代以後。至於學院相關課程開授時間點及其課綱內容部分，目前尚無法直接獲得可靠的完整資訊。網址：<http://www.lib.umi.com/dissertations>。

品的研究上，尤其是劉克襄、廖鴻基等人，但初步看來，既有的研究成果還是相當可觀的。至 2006 年為止，以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為主要研討對象的學位論文¹⁷，已有兩本博論與五本碩論，分別是：楊銘塗〈從自然之愛到簡樸生活：自 1981 以來的台灣自然導向文學〉，淡江西語所博論(2001)；吳明益〈當代台灣自然寫作研究〉，中央中文系博論(2003a)；許尤美〈台灣當代自然寫作研究〉，中央中文系碩論(1998)；簡義明〈台灣「自然寫作」研究——以 1981~1997 為範圍〉，政大中文系碩論(1998)；李炫蒼〈現當代台灣「自然寫作」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論(1999)；徐宗潔〈台灣鯨豚寫作研究〉，師大國文所碩論(2000)；蔡逸雯〈台灣生態文學論述〉，佛光文學所碩論(2004)。上列論文所探討的議題大抵共通於臺灣自然寫作、生態文學形成的歷史，自然寫作架構下的次類型(subgenre)，以及此一特定類型的代表性作家作品，最後一個部份又特別集中於幾位作家的探討，如劉克襄、廖鴻基、王家祥、徐仁修等。其他獲得相對充分探討的相關課題還包含了自然寫作概念的界定，如吳明益；自然寫作與當代臺灣文化動向的關係，如簡義明；或者思索臺灣生態文學的困境及其解

¹⁷ 大體上這些學位論文多半偏重於幾位主要作家，如劉克襄、廖鴻基、王家祥、徐仁修等。進一步納入原住民文學研究，相關研究者除了聚焦於族群議題之外，也泰半把重點擺放在夏曼藍波安、瓦歷斯諾幹、利格拉勒阿烏等作家身上。例如吳家君〈台灣原住民文學研究〉中山大學中文所碩論(1997)；伊象菁〈原住民文學中邊緣論述的排除與建構：以瓦歷斯諾幹與利格拉勒阿烏為例〉靜宜大學中文所碩論(2002)；呂慧珍〈九〇年代台灣原住民小說研究〉文化中文所碩論(2002)；陳秋萍〈原住民文學中的自我認同與主體重建〉靜宜大學中文所碩論(2003)；劉錦燕〈後殖民的部落空間：析論瓦歷斯諾幹「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的主體建構〉彰師大國文所碩論(2003)；董恕明〈邊緣主體的建構：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研究〉東海中文系博論(2003)。

至於其他以自然寫作作家、作品為相關討論對象的學位論文，則如：張維國〈一顆自然體驗教育的種子：從「自然寫作」與「自然教學」的對話中萌芽〉竹師國教所碩論，2002.12；邱珮萱〈戰後臺灣散文中的原鄉書寫〉高師大國文系博論，2003.6；李珮琪〈海洋作為認同的場域：從廖鴻基及夏曼藍波安作品探究其認同與實踐〉花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論，2005.5；何孟樺〈在自然的背後：探討劉克襄書寫及政治關懷的關係〉成大台文所碩論，2006。除此之外，另有部分報刊、研討會單篇論文，也共同涉及了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的研討。例如王家祥〈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臺灣土地〉(1992)、〈臺灣本土自然寫作中鮮明的「土地」〉(1995)，陳健一〈發現一個新的文學傳統：自然寫作〉(1994)，楊照〈看花看鳥、看山看樹之外：「自然寫作」在台灣〉(1995)，劉克襄〈臺灣的自然寫作初論〉(1996)，李瑞騰〈逐漸建立起一個自然寫作的傳統：李瑞騰專訪劉克襄〉(1996)，陳映真〈臺灣文學中的環境意識〉(1996)。另，自然寫作相關文獻回顧，可參閱吳明益博論第一章(2003a, 2004)。

決方案，如蔡逸雯。

至於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亦有多次以自然寫作、生態文學為主題者，例如：淡江中文系主辦「第一屆國際生態論述研討會」，2000.10；東海中文系主辦「臺灣自然生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1.3.24；淡江中文主辦「文化與環境國際學術會議」，2003.11.20~21；淡江英文系主辦「第二屆淡江大學國際生態論述會議：文學、藝術、電影中的生態想像」2003.12.5~6；淡江英文系主辦「第三屆淡江大學國際生態論述會議」，2005.5.27~28；靜宜台文系主辦「自然書寫學術研討會」，2005.6.12~13。在上述學術研討會議中則涉及了若干課題的討論，諸如：資本主義現代化與台灣生態運動、自然寫作，台灣自然寫作重要作家個人創作歷程，台灣生態運動與生態文學中的本土化、在地化，台灣自然寫作理論，等等。

如果說自然寫作的系列作品之不斷與各類散文類型的文選發生關係，可以視之為典律化的開啓徵兆，那麼這樣的徵兆若欠缺了後續進一步的知識學術化過程，基本上，就有可能會隨時重返原先的狀態。如同每一年度的各類文選、詩選，並不保證其能順利進入文學歷史的書寫當中，成為恆久的優秀作家、重要作品(儘管實際上隨著典律的重組、文學史的重寫，它們仍然只能佔據或長或短的「一時」)。在此之際，發揮關鍵性作用的變數正是學術化過程，亦即學院知識的生產。作為現代社會高等教育知識傳播的學院機制，事實上，在現代學科、知識之程序化過程中，始終扮演著異常關鍵的角色。學院機制不僅背負了一般所謂的知識之傳遞，同時也承擔著知識類別的刪選、甄別，例如課程的制訂。作為知識的教育者、傳遞者，與身兼知識的守門人、管理者，在典律生成的脈絡中，學院機制憑藉其悠久的現代學科建制歷史，進而擁有詮釋知識真偽的權力，也把持著詮釋知識優勝劣敗的權柄。

自然寫作本身強烈的知識性格，助其順利去除掉進入學術化過程的部分障礙，剩下的大抵集中在此一類型與語文學科特別是文學系所之間的差異性。因此，最大的課題乃在於，自然寫作類型那看似生硬的知識內容與傳統上講究情思詞章的文學科系，其間的落差是否有礙於兩者的結合。換句話說，若落差導致兩者無法結合，自然寫作勢必得另闢門路以進入學院之中，譬如學院另設某種系所、研究單位。相對的，假設此一落差仍然存在，但兩者還是完成了連結，亦即自然寫作最終成為了文學系所眾多課程當中的有效部分，內在的因果似乎

就頗值得探究一番了。而目前的情況似乎是，以文學屬性之名成立的「臺灣文學」系所，仍然納入了自然寫作這塊版圖，既加以積極研討，亦不排除以之為文學系所課程的授課項目。

自然寫作做為一種模糊文學性與非文學性界線的特殊類型，在當代臺灣文學歷史、甚至整個現代文學流變的脈絡中並非個別案例。譬如兼具報導紀實與主觀道德承擔的報導文學，亦有相似的文字屬性。換句話說，自然寫作並非全新的例子。再者，自然寫作之與臺灣文學發生關係，就某一角度來講，亦與前述所謂多元化傾向有關。除此之外，整個二十世紀逐步模糊文學創作與文字生產、文本之間的界線之趨勢，或許扮演了更具關鍵性的意義。西方約莫自六十年代開始興起的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m)思潮，即多少呈現了偏向純文學、價值判斷取向的傳統文學概念，逐漸朝向文本歧異、兼容雅俗的寫作(writing)概念發展的脈絡。從現代文學歷史初期的純文學路線，漸次朝向文化的方向推展，納入通俗文學或大眾文學，也納入任何人類運用語言書寫的成果，此一或可概括為文學概念逐步趨向書寫化的過程，也為臺灣自然寫作者站穩類型化的地位、進入學院領域、成為文學系所開設課程，提供了推波助瀾之功。

最後則是強調自然寫作與時代潮流，特別是生態議題崛起的歷史背景之關係。屬於臺灣文學歷史動態演變中的一個有機環節，同時也是臺灣文學學科建制的構成之一，自然寫作在創作風潮、形成類型、學術研討、學位論文、文選編輯、課程設計的過程上，似乎縮影了臺灣文學的學科化。觀察戰後台灣二十年代的自然寫作成果，可以發現到一個特殊而具有意義的現象：出發自環境退化與物種消失的憂心、資本主義社會模式的批判與諸重建土地倫理的嘗試，現代自然寫作自始帶有一種或隱或顯的道德意識，一種類似撥亂反正的企圖，讓人類與自然重歸於和諧的終極書寫目標。與此同時，建立在現代生態運動及其生態學科的知識規範下，自然寫作亦較為緊密、較為頻繁地聯繫著相對生硬的生態知識內容。在此一道德意識理念以及知識訊息的牽制之下，臺灣自然寫作者因而往往難以獲得相對優遊的空間、率意揮灑屬於文學性的元素¹⁸。這樣的

¹⁸ 一個可供參照的說法，即出自自然寫作代表性作家劉克襄，在〈我們都在邊陲的荒野旅行〉文中，即曾如此表示：「自然生態的觀察記載，最先要務是讓關心環境的人明瞭，不是讓文學家去品評文學的藝術價值。……藝術是至高無上的，但做生態觀察，為了真實自然容易顧此失彼，魚與熊掌不可兼得，這時只有真實為要。何況生態環境是前瞻性的工作，我們必須考慮後人憑此做為將來

窘境追根究底恐怕得回溯到當整個人類歷史過程中，對於「自然」概念的把握方式，從而也是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演變過程(另參見許尤美 1998：第一章第一節；蔡振興 2002；吳明益 2004：上編第三章)。

原始部落時代，「自然」在人類的眼中無疑代表著無法企及的偉大力量，一種神秘而又帶有令人畏懼的力量。因此，在此一階段，乃普遍出現有自然崇拜的種種信仰、甚至宗教，萬物有靈論或泛靈論(animism)或許可作為其中之代表。也因此，原始部落時代的人類，乃近乎生存在一種被動領受「自然」命令、律令或者徵兆的情境之中。

進入歷史階段之後，從泛靈論的人格神想像，逐漸在合理化的思維導向下，漸次淡化人格成分的「自然」，乃被詮釋為宇宙萬物之根源、萬物緣起生滅的規律，既是一種宇宙運行的超驗法則，亦作為天地萬物存在的先驗本質，從而賦予「理性」(Reason)的特質，或者說是一種人類主觀願望下的描述：以「理性」指稱「自然」。從古希臘羅馬的思想家，與先秦諸子(甚至進一步延伸到漢儒的天人合一、宋明理學)的學說中，即能發現到這樣的轉折。儘管在此階段，人類的生存及其生命的展開，在邏輯上仍舊掌控在「自然」的法則之中，但兩者之間的位階與相對距離，倒是在共通的「自然」之為「理性」目的之前提下拉近了許多。

激烈的變革則約莫出現在十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以降，伴隨著人文精神的深化、昂揚，人類不僅漸次擺脫從屬於「自然」之位階，更進而賦予人類自身以類似「自然」造物者創造萬物的能力，從而出現了所謂「第二自然」(人造意義下的文化、文學、藝術)，且「第二自然」優於「(第一)自然」一類論說。十九世紀浪漫主義運動時期有關想像力的一系列主張，可說是文藝領域的具體實踐，而工業革命與科學革命所帶來的更為直接的工藝、技術成果，則進一步衝擊了人類長遠歷史中的人與「自然」之關係模式。「自然」在此逐步倒轉，甚至淪為人類可攫取利用、可隨意控制的資源與工具。人類不僅是聖經中上帝所賦予的代為管理萬物之角色，更進一步化身為人類世界範疇中實際的主宰者。

然而，從環境保護到生態倫理這一系列的綠色運動(green movement)，則在

繼續研究、比較的佐證資料，不是讓少數文學工作者奉為上品。」收入《隨鳥走天涯》，洪範出版社，1985.1，頁103~4。

日漸破壞的山河、日益加速消失的物種趨勢中，嘗試反省這樣的互動關係，同時也是針對「自然」的重新想像。在這樣的趨勢當中，人類密集生存的環境範疇，已近乎難以尋覓到與人類密切、和諧互動的「自然」範疇。也是在這樣的現況下，同時也是在綠色運動初期的論說中、一種近乎反科學反都會反文明的觀點作用下，「自然」一度被詮釋為「非人類的環境」(nonhuman environment)，或者說相對侷限在不具人文色彩、鮮少人類蹤跡的荒野邊陲。

儘管晚近的生態論述相關研究已經逐漸嘗試修改這樣的「自然」想像¹⁹，但是，很顯然的，這種資本主義現代化、「自然」資源工具觀點所形成的巨大陰影，及其所帶來的恐怖災難記憶，似乎還是嚴密地籠罩著、限制著人們的思維與想像。在人類生生活動的範疇內，仍然很難去想像「自然」原本存在的樣貌。然而，正如同上述簡單的互動歷程所顯示的，自然寫作連同生態文學在內，有逐步調整著自身對於自然、自然與人類關係的想像及其書寫方式，即使或許談不上亦步亦趨，但從中我們到底還是可以清楚的看到，在整個生態運動、綠色運動步上人類世界主流思潮的軌跡裡頭，自然寫作此一特定類型如何有效地挪用了這樣一個重要資源。

五、結語：

現階段臺灣文學顯然正處於調整的過程當中。此一過程既涉及了臺灣文壇這個特定場域當中文化資本的重新分配，亦即臺灣文學詮釋權、文學歷史書寫權(臺灣文學由何人、以什麼方式加以界說)；同時也涵蓋了文化資本的再現、實踐，亦即臺灣文學的傳播與教學(哪些作家、哪些作品有資格獲得制度化教學、傳播的機會)。自七、八十年代以降，一方面既有典律及其詮釋不斷遭到挑戰，一方面則透過特定的論說來界定何謂典律、怎樣的作家作品符合典律，從而一步步重塑契合臺灣文學精神特質的典律及其系譜，當然也包括文學歷史之書寫。如果欠缺作家、作品的歷史性存在，即使再怎麼雄辯的論說與挑戰，恐怕也只能是一時的、空泛的抽象論述。相對地，獲得作家、作品的印證，全新典律形態及其詮釋將能夠得到進一步的具體化，從而透過雀屏中選的特定作

¹⁹ 例如王家祥〈臺灣本土自然寫作中鮮明的「土地」〉，即嘗試擴大「自然」的範疇(1995)。許尤美(1998)、簡義明(1998)兩人的碩論，也分別援用了相近的觀點。

家、作品，繼續傳播、強化全新典律形態的存在感及其權威性：某某作家作品，乃代表著臺灣文學，她的重要成就以及她的重要方向。

在這樣的論說過程當中，乃有某些特定的作家作品，比其他作家作品更值得一讀、更值得推廣流傳。而貫穿其中的往往正是典律化過程的權宜性，看似隨機卻自有其重要的相關性：扮演典律議題化的評論研究，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上，權衡其挑戰既有典律同時也是構築全新典律的系列論說，並審慎地挑選出符合或有助於強化全新典律形態論說的作家、作品。

透過典律、典律生成的理論架構，本文嘗試探討了臺灣自然寫作這樣一個特定的文類，如何又如何可能得以進入典律化過程。典律、典律生成的架構所涉及的相關變數中，最關鍵性的大體莫過於「課程編定」(curriculum)、「教學大綱」(syllabus)、「文選」(anthology)編輯，與諸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論述。涉及典律性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of canonicity)之文選，一方面固然足以不斷反覆加強既有典律性(典律之所以為典律的一整套價值判斷之論述)，在結合歷史條件、文壇生態、學術圈變遷等變數之後，從而促使既有典律不斷穩固其自身地位，但另一方面，文選的編輯、出版及其閱讀接受等系列活動，亦同樣有機會挑戰既有典律、或者促成新的典律之登場(在既有典律共識中引入新的成分而與之並存)。

台灣自然寫作如何進入典律化過程，或者說開啓典律生成的可能性，在本文的第三小節中，著重討論、分析了各種散文類型文選的編輯及其編輯言說。在初步分析各類散文類型文選的編輯言說後，大體上可以歸納出三個重要的取向。其一，凸顯時代的推移變化所衍生的相應題材。其二，論說現代社會知識領域之逐步專業化。其三，強調臺灣文學的多元化特質。第四小節則針對自然寫作如何可能進入典律化過程，分別依循上述三個主要的編輯言說展開梳理。特別是整個臺灣歷史本土化過程、世界性生態運動演變趨勢，與諸現代學科建制的屬性，以及二十世紀文學與文本界線模糊化的流變等等。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參考書目：

王家祥

(1992)〈我所知道的自然寫作與臺灣土地〉，《自立晚報》19版：1992.8.28~30

(1995)〈臺灣本土自然寫作中鮮明的「土地」〉，《中外文學》276期

王諾

(2003)《歐美生態文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瓦歷斯·諾幹

(2003)〈從臺灣原住民文學反思生態文化〉，《臺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評論卷(上)》孫大川編，印刻出版社

申惠豐

(2005)〈土地、文化與生存的辯證：論王家祥的歷史小說〉，「自然書寫學術研討會」靜宜大學台文系主辦，沙鹿：2005.6.12~13

向陽、林黛嫻、蕭蕭合編

(2004)《臺灣現代文選》三民書局

李炫蒼

(1999)〈現當代台灣「自然寫作」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

吳明益

(2003a)〈當代臺灣自然寫作研究〉中央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2003b)《臺灣自然寫作選》(吳明益編)，二魚文化出版

(2004)《以書寫解放自然：臺灣現代自然書寫的探索》大安出版社

阮美慧

(2005)〈從「現實」到「原鄉」：曾貴海詩中「鄉土情懷」的探索與追尋〉，「自然書寫學術研討會」靜宜大學台文系主辦，沙鹿：2005.6.12~13

林錫嘉編

(1990)《七十七年散文選》九歌出版社

徐宗潔

(2001)〈臺灣鯨豚寫作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

許尤美

- (1998)〈台灣當代自然寫作研究〉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經田
- (1995)〈典律、共同論述與多元社會〉，收入《典律與文學教學：第十六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陳東榮、陳長房主編，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中央英美語文學系出版
- 黃宗慧編
- (2004)《臺灣動物小說選》二魚文化社
- 陳幸蕙編
- (1991)《七十八年散文選》九歌出版社
- 陳萬益主編
- (2004)《國民文選·散文卷》玉山社出版公司
- 陳義芝主編
- (1998)《臺灣文學二十年集(二)散文 20 家》九歌出版社
- (2002)《散文教室》九歌出版社
- 陳健一
- (1994)〈發現一個新的文學傳統：自然寫作〉，《參與者》179 期
- 彭瑞金
- (1997)《臺灣新文學運動四十年》春暉出版社
- (2005)〈曾貴海的土地戰鬥筆記：《被喚醒的河流》〉，「自然書寫學術研討會」靜宜大學台文系主辦，沙鹿：2005.6.12~13
- 葉石濤
- (1997)《臺灣文學入門》春暉出版社
- 張曉風主編
- (2003)《中華現代文學大系貳·7·散文卷》九歌出版社
- 齊邦媛編
- (2002[1983])《現代中國文學選集》爾雅出版社：二版
- 董恕明
- (2003)〈邊緣主體的建構：臺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 單德興

(1992)〈重建美國文學：典律與脈絡——勞特的個案研究〉，《典律與文學教學》陳東榮、陳長房主編，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中央英美語文學系解昆樺

(2006)《論臺灣現代詩典律的建構與推移》鷹漢文化出版公司
楊牧編

(1981)《現代中國散文選》洪範出版社
楊牧、顏崑陽合編

(2002)《現代散文選續編》洪範出版社
楊照

(1995)〈看花看鳥、看山看樹之外：「自然寫作」在臺灣〉，《痞子島嶼荒謬紀事》前衛出版社

楊銘塗
(2001)〈從自然之愛到簡樸生活：自 1981 以來的臺灣自然導向文學〉(From Love of Nature to Frugal Lifestyles: Nature-oriented Literature of Taiwan Since 1981)淡江西語所博士論文

劉克襄
(1996)〈臺灣的自然寫作初論〉，《聯合報》34 版：1996.1.4~5

蔡振興
(2002)〈論自然觀念的遞變〉，《生態人文主義》林耀福編，書林出版社

蔡逸雯
(2004)〈台灣生態文學論述〉佛光人文學院文學所碩士論文

簡嬪編
(1993)《八十一年散文選》九歌出版社

(1996)《八十四年散文選》九歌出版社

簡義明
(1998)〈臺灣「自然寫作」研究：以 1981~1997 為範圍〉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2002)〈「鄉土」作為一個文學史理解的視角：八、九〇年代台灣文學性質的商議〉，台灣文學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台南，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主辦 2002.11

鍾怡雯、陳大為編

(2001)《天下散文選 1970~2000》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藍建春

(2002)〈「臺灣文學」敘述的演變歷程：民族計畫與歷史條件〉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

(2008)〈自然烏托邦中的隱形人：台灣自然寫作中的人與自然〉，《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六期，PP.225~271

Guillory, J.

(1993)*Cultural Capital: The Problem of Literary Canon Formation*. Chicago UP.

(1994)〈規範(Canon)〉，《文學批評術語》張京媛等編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Lauter, P.

(1991)*Canons and Contexts*. New York: Oxford UP.

Lecker, Robert. ed.

(1991) *Canadian Canons: Essays in Literary Value*. Toronto: Toronto UP.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Genre, Anthology, and Canon Formation: Case Study of Taiwanese Nature Writing

Jian-chuen Lan*

Abstract

By us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anon formation so as to study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a literary genre and a masterpiece of nature writing and its potentiality that might be developed in contemporary cultural discours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ulfill some accomplishments that include: first, the arrangement of scholarly discussion and thesis of nature writing; second, the arrangement of major anthologies that include the works of nature writing; third, the arrangement of curriculum and syllabus within literary departments; fourth, discussing the issue of rising contextual situation of nature writing, which associates with the historical circumstances, characteristics of specific genre that might provide the basis of its rising process, and lastly, proposing some alternative studying perspective within contemporary research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by us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anon formation.

Keywords: nature writing, Taiwanese literature, literary, genre, canon formation, anthology, curriculum, literary histor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